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條 附件一、第十一條附件二、第十二條附件三 修正總說明

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為使業務負責人實務經驗作教學傳承，本法修正第三十條第二項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其資格及兼任職務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另為反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實施以來實務運作之需要，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業務負責人應完成認證，另其兼職行為應以教學、研究工作，或非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之無償職務為限，不得影響機構本職工作，並應事先徵得負責人之同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公立醫院附設之長照機構，其業務負責人適用本標準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以穩定照顧服務品質。（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增列長照機構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者，其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另明定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及核准籌設者，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綜合式長照機構提供團體家屋服務者，團體家屋服務應有與其他服務內容明顯區隔之獨立出入口及動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為避免修正條文第二條施行後，影響未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但已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就業權益，訂定緩衝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六、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附件一新增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為專任，業務負責人具其資格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之規定。另明定置居家服務督導員之規定，服務人數未滿六十人，以六十人計；又鑑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核心業務為提供照顧服務，明定提供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者，應同時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修正條文第十條附件一）
- 七、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附件二社區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明定小規模多機能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團體家屋日常活動場所空間，並

將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團體家屋之服務人數上限放寬為二倍，以增加長照服務量能；同時明定應置專任、兼任或特約之醫事人員，以提供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另明定各類服務之兼任照顧服務員，應為固定人員，以穩定照顧服務品質。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件二）

- 八、為符合照顧人力規範，明定長照人員得具多重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修正條文第十條附件一、第十一條附件二、第十二條附件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u>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為使長期照顧服務法授權依據具體明確，爰修正本條。</p>
<p>第二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p> <p><u>前項業務負責人，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持有在有效期間內之認證證明文件。</u></p> <p>業務負責人於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經長照機構負責人同意後，得兼任下列工作：</p> <p><u>一、教學、研究工作。</u></p> <p><u>二、非營利法人或團體之無償職務。</u></p>	<p>第二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應置<u>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u>一人，綜理長照業務，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p>	<p>一、鑑於業務負責人係綜理長照業務且肩負督導責任，應熟稔長期照顧相關業務，具相關學經歷為前提，業務負責人除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亦應完成認證，爰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二、為利經驗作教學傳承，兼任職務行為應以教學、研究工作，或非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之無償職務為限，另基於機構人員之任用屬勞雇契約，須經勞資雙方同意，且兼任職務不應影響機構本職工作，爰增列第三項。</p> <p>三、第三項第二款所稱無償，係參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指非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但從事該項職務或工作所</p>

		應支出之必要費用 (例如:交通費、實報 實銷之住宿費、餐費 等),不屬之。
第八條 公立長照機構 業務負責人資格,除 <u>公立醫院附設者外</u> , 不適用第二條至前條 規定。	第八條 公立長照機構 業務負責人資格,不 適用第二條至前條規 定。	公立醫院之聘僱人力較其 他公立部門彈性大,可另聘 業務負責人,為加強其長照 機構之管理,穩定長照服務 品質,爰修正本條。
第十六條 <u>長照機構提 供社區式長照服務或 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 者</u> ,除僅提供家庭托 顧服務者應依第十七 條規定辦理外,其設 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之設計、 構造及設備,應 符合建築法及 其相關法規規 定,並顧及長照 服務使用者之 無障礙環境及 特殊需要。 <u>二、許可設立之樓 層,最高以地面 樓層十樓為限。</u> 三、建築物有良好通 風及充足光線。 四、消防安全設備、 防火管理、防焰 物品之消防安 全事項,符合消 防法及其相關 法規規定。 五、用地符合土地使 用管制相關法 規規定。	第十六條 社區式及住 宿式長照機構之設 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但提供家庭托顧服務 者,依第十七條規定: 一、建築物之設計、 構造及設備,應 符合建築法及 其相關法規規 定,並顧及長照 服務使用者之 無障礙環境及 特殊需要。 二、建築物有良好通 風及充足光線。 三、消防安全設備、 防火管理、防焰 物品之消防安 全事項,符合消 防法及其相關 法規規定。 四、用地符合土地使 用管制相關法 規規定。 五、飲用水供應充 足,並符合飲用 水水質標準。 六、維持環境整潔及 衛生,並有病媒	一、考量長照機構住民為 弱勢失能者,遇有緊急 狀況,疏散逃生不易, 為強化機構公共安全, 參考老人福利機構設 立標準於一百十一年 一月十三日修正第三 條,明定老人福利機構 之設立最高以地面樓 層十樓為限,爰增訂第 一項第二款,並依序遞 移款次。 二、為保障現有設立十一 樓層以上之機構繼續 提供服務,爰增列第二 項,明定於本標準修正 施行前已設立及核准 籌設者,不受地面樓層 最高以十樓層為限之 限制。

<p><u>六</u>、飲用水供應充足，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p> <p><u>七</u>、維持環境整潔及衛生，並有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p> <p><u>八</u>、其他法規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u>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及核准籌設者，不適用之。</u></p>	<p>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p> <p>七、其他法規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者，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p> <p>綜合式長照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各項服務使用區域不得交叉設置，且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u></p> <p><u>二、提供團體家屋服務者，有與其他服務內容明顯區隔之獨立出入口及動線。</u></p>	<p>第十八條 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者，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p> <p>綜合式長照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各項服務使用區域不得交叉設置，且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其設施及人員，應分別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社區式、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申請擴充者，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p>	<p>一、為強化綜合式長照機構使用不同長期照顧服務內容之感染控制及防疫措施，針對綜合式長照機構提供團體家屋服務者，於服務空間規劃除原有規定之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外，團體家屋服務應有與其他服務內容明顯區隔之獨立出入口及動線，予以區分，以維護不同服務內容長照使用者健康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並將該項分列三目規定。</p> <p>二、本條文獨立出入口之定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電梯或樓梯不可相通直接進入團體家屋服務或其他服務內容內部。 (二) 使用空間</p>

<p>三、前二款之設施及人員，應分別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社區式、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申請擴充者，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充，並符合第一項規定。但其擴充範圍之土地，與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相連接，且原土地與擴充之土地，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者，不在此限。</p>	<p>充，並符合第一項規定。但其擴充範圍之土地，與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相連接，且原土地與擴充之土地，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者，不在此限。</p>	<p>須獨立、完整區隔。</p> <p>(三)團體家屋服務及其他服務內容皆應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p> <p>(四)工作人員不與其他服務內容共用。</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二條至第六條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取得認證證明文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第二條施行後，影響未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但已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就業權益，爰明定緩衝期間。</p>
<p>第二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p><u>本標準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p>於第二項明定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p>

第十條附件一 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修正後）

服務項目 設立標準	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	醫事照護服務	備註
壹、設施	一、應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一、應有辦公空間及醫事照護紀錄存放設施。 二、應有器材儲藏設施。 三、得視需要設醫事照護設備、設施放置空間。	
貳、人員	一、應置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每六十人應置 <u>居家服務督導員一人；未滿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為專任。</u> 二、 <u>業務負責人具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者，得以居家服務督導員身分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u> 三、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屬醫事人員者(包括業務負責人)，其資格及管理，應依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參、其他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之 <u>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項目，得個別或綜合提供之；提供醫事照顧服務項目，應同時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u> ；綜合提供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 <u>依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辦理。</u> 二、提供餐飲及營養服務者： (一) 結合餐飲業者，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質保證制度，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二) 設有廚房者，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食物、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烹煮(或加熱)設備。 三、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者，應置護理師或護士。 四、 <u>長照人員具有二種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u>		

修正說明：

- 一、 為使居家照顧服務項目更具體明確，爰修正服務項目文字為「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
- 二、 關於「貳、人員」：鑑於居家服務督導員負責督導照顧服務員提供適切之居家服務，為確保督導機制運作良好，即時掌握服務對象情形，參考內政部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九四)臺內社字第○九四○○六○八一二號令訂定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營運管理規範」，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為專職人員，負責督導照顧服務員提供適切之居家服務，服務人數每六十人應置居家服務督導員一人，未滿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爰予修正。
- 三、 關於「參、其他」：鑑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核心業務為提供長照服務，提供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者，應同時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倘僅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應循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辦理；配合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服務申請特約資格已刪除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輔具評估之規定，爰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九年二月三日衛部顧字第一○九一九六○○六五號函示不得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輔具評估特約單位，予以刪除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輔具服務之規定；另為符合照顧人力規範，明定長照人員得具多重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爰予修正。

第十條附件一 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修正前）

服務項目 設立標準	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	醫事照護服務	備註
壹、設施	一、應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一、應有辦公空間及醫事照護紀錄存放設施。 二、應有器材儲藏設施。 三、得視需要設醫事照護設備、設施放置空間。	
貳、人員	一、應置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每滿六十人應置督導員， <u>每滿六十人增加一人</u> 。 二、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屬醫事人員者(包括業務負責人)，其資格及管理，應依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參、其他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得個別或綜合提供之；綜合提供者，其設施及人員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依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辦理。 二、提供輔具服務者，其評估或維修服務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並得專任或特約。 三、提供餐飲及營養服務者： (一) 結合餐飲業者，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質保證制度，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二) 設有廚房者，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食物、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烹煮(或加熱)設備。 四、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者，應置護理師(士)。		

第十一條附件二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修正後）

設立標準		提供方式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小規模多機能	備註
壹、服務規模	一、服務人數		(一)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 <u>一百二十</u> 人。 (二)單元照顧模式，指每一單元以 <u>十</u> 至 <u>十五</u> 人為原則。	每一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之長照服務使用者，含其失能家屬總計不得超過 <u>四</u> 人。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 <u>九</u> 人，至多設置 <u>四</u> 個單元。	(一)服務固定對象為原則，至多服務 <u>二百六十</u> 人。 (二)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提供 <u>一百二十</u> 人日間照顧服務。 (三)單元照顧模式，指每一單元以 <u>十</u> 至 <u>十五</u> 人為原則。	團體家屋服務使用者為社區中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
	二、其他		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	每日服務以十小時為原則，至多十二小時。		(一)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每空間臨時住宿至多服務五人。 (二)每人每月臨時住宿不得超過 <u>十五</u> 日。	空間係指依照顧需求，將機構分為不同服務區域，以共同生活之型態，塑造居家照顧環境。
貳、服務設施	一、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家庭私人空間不計算在內。	平均每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u>依日間照顧服務規模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u>	不含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
	二、休憩設備、寢室		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一)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 (二)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一)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二)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臨時住宿者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合計至多設九床。 (三)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三、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一)至少設一處衛浴設備。 (二)至少設一扇門。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設備。 (四)有適當照明。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至少應設一處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五)有適當照明。		(五)有適當照明。	(五)有適當照明。	
	四、日常活動場所	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應設休閒交誼空間。	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依日間照顧服務規模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一)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走廊、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及其他活動空間。 (二)日常活動場所列計於總樓地板面積內。 (三)凡具有休閒交誼、用餐、訓練及作業活動等用途皆屬多功能活動空間。 (四)應有服務使用者活動及相互交流之場所，且應確保衛生及安全。
	五、廚房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至少應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並維持衛生清潔。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六、其他	(一)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二)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三)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四)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一)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 (三)應置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一)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二)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三)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四)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參、人員	一、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或護士)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或護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或護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或護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或護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或護士)一人。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或護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或護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或護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或護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兼任、特約人員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十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得列計二分之一人力。 (二)行政人員不得併計。

<p>二、照顧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人員</p>	<p>(一)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二)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三)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四)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p>	<p>(一)應置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一人，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 (二)業務負責人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者，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p>	<p>(一)每一單元，每照顧三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 (二)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得與社會工作人員、護理師或護士合併計算)。 2、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得與護理師或護士合併計算)。</p>	<p>(一)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二)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三)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四)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五)提供臨時住宿，夜間至少應置一人，得與護理師或護士合併計算。</p>	<p>(一)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取得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照顧服務員包含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生活服務員。 (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 (四)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十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得列計二分之一人力。 (五)日間係指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六)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兼任照顧服務員應為固定人員。</p>
<p>三、其他</p>	<p>一、應置醫事人員提供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得以專任、兼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二、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三、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應置醫事人員提供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得以專任、兼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二、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三、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應置醫事人員提供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得以專任、兼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二、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三、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應置醫事人員提供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得以專任、兼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二、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三、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長照人員具有二種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p>

修正說明：

- 一、 關於「壹、服務規模」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因應我國進入高齡社會，長照需求人口急遽增加，為加強長照服務量能，並提升長照人力使用效益，應以一對多照顧模式之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為優先發展，又為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使用率，爰將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日照照顧、團體家務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規模之服務人數上限放寬為二倍。
- 二、 關於「貳、服務設施」之「小規模多機能」：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係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到宅服務或其他多元之服務，應計算每人平均需配置樓地板面積者為日間照顧及臨時住宿服務，爰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衛部顧字第一〇八一九六二四五一號函示比照日間照顧提供方式之總樓地板面積，新增小規模多機能總樓地板面積規定。
- 三、 關於「貳、服務設施」之「小規模多機能」：為使文意明確，酌修「二、休憩設備、寢室」之標點符號。
- 四、 關於「貳、服務設施」之「四、日常活動場所」：團體家屋之日常活動場所應比照社區式長照機構，爰新增日常活動場所之空間規定，另將「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第二點規定，統一移至備註欄位予以範定。
- 五、 關於「肆、人員」文字勘誤，並於「二、照顧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備註新增兼任照顧服務員，應為固定人員之規定，以穩定照顧服務品質。
- 六、 關於「肆、人員」之「三、其他」：考量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內含提供「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亦非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為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定之社區式長照服務內容，積極提升服務對象自立能力，爰增列應置醫事人力，提供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另為符合照顧人力規範，明定長照人員得具多重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

第十一條附件二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修正前）

設立標準		提供方式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小規模多機能	備註
壹、服務規模	一、服務人數		(一)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六十人。 (二)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	每一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之長照服務使用者，含其失能家屬總計不得超過四人。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九人，至多設置二個單元。	(一)服務固定對象為原則，至多服務八十人。 (二)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提供六十人日間照顧服務。 (三)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	團體家屋服務使用者為社區中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
	二、其他		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	每日服務以十小時為原則，至多十二小時。		(一)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每空間臨時住宿至多服務五人。 (二)每人每月臨時住宿不得超過十五日。	空間係指依照需求，將機構分為不同服務區域，以共同生活之型態，塑造居家照顧環境。
貳、服務設施	一、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家庭私人空間不計算在內。	平均每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不含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
	二、休憩設備、寢室		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一)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 (二)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一)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二)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臨時住宿者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合計至多設九床。 (三)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三、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一)至少設一處衛浴設備。 (二)至少設一扇門。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設備。 (四)有適當照明。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至少應設一處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五)有適當照明。		(五)有適當照明。	(五)有適當照明。	
	四、日常活動場所	(一)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二)每一空間應設 <u>多功能活動空間</u> 。	應設休閒交誼空間。	(一)每一空間應設客廳、餐廳。 (二)應有服務使用者活動及相互交流之場所，且必須確保衛生及 <u>安全</u> 。	(一)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二)每一單元應設 <u>多功能活動空間</u> 。	(一)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走廊、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及其他活動空間。 (二)日常活動場所列計於總樓地板面積內。 (三)凡具有休閒交誼、用餐、訓練及作業活動等用途皆屬多功能活動空間。
	五、廚房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至少應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並維持衛生清潔。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六、其他	(一)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二)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三)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四)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一) 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 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 (三) 應置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 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 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一) 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二) 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三) 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四) 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肆、人員	一、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一人。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兼任、特約人員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十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得列計二分之一人力。 (二)行政人員不得併計。
	二、照顧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	(一)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	(一)應置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一人,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	(一)每一單元,每照顧三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三人者,	(一)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	(一)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p>人員</p>	<p>務員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p> <p>(二)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p> <p>(三)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p> <p>(四)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p>	<p>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p> <p>(二)業務負責人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者，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p>	<p>以三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p> <p>(二)應由固定人員專任或兼任。</p> <p>(三)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p> <p>1、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得與社工人員、護理師(士)合併計算)。</p> <p>2、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p>	<p>滿十人者，以十人計。</p> <p>(二)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p> <p>(三)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p> <p>(四)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p> <p>(五)提供臨時住宿，夜間至少應置一人，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p>	<p>1、取得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p> <p>2、取得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p> <p>(二)照顧服務員包含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生活服務員。</p> <p>(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p> <p>(四)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十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得列計二分之一人力。</p> <p>(五)日間係指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p>
<p>三、其他</p>	<p>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附件三 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修正後）

項目	設立標準	備註
壹、服務設施	<p>一、總樓地板面積</p> <p>(一)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二)樓層應連續。</p>	<p>不含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p>
	<p>二、寢室</p> <p>(一)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至多設六床。 3、每一寢室設置洗手檯及馬桶；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得僅設置洗手設備。 4、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 5、室內設之床位，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7、二人以上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8、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 9、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 (二)收住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者達四床以上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一寢室不得超過四床，其中四人寢室床數不得逾單元總床數二分之一。 2、兩人或多人寢室應備具明確區隔個人生活空間之屏障物。 (三)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其寢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 2、床邊與鄰床或牆壁之距離至少一公尺以上。 3、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氧氣、抽吸設備）或每床設置移動式之氧氣、抽吸設備。 4、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有獨立儲存空間及安全防護設備。 5、每床備有呼吸器。 6、應有適當之空調。 7、至少應有心肺血壓監視器、服務使用者每超過十人應再增加一台。</p>	<p>(一)寢室樓地板面積不包括浴廁面積。 (二)簡易衛生設備係指馬桶及洗手檯。 (三)長期臥床(含重癱)係指經巴氏量表評估二十分以下，無生活自理能力者。</p>
	<p>三、工作站</p> <p>(一)每一樓層應設工作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準備區。 2、工作臺。 3、工作車或治療車。 4、護理紀錄存放櫃。 5、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及專用冰箱。 6、簡易急救設備：氧氣、鼻管、氧氣面罩、人工氣道、抽吸設備及甦醒袋。 7、汙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 8、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二)每一樓層工作站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備有喉頭鏡、氣管內管及常備急救藥品。</p>	<p>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 (一)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緊急照明設備及發電機等。 (二)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p>

		(三)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工作站；每超過四十床，應再增設一個工作站。	
	四、衛浴設備	<p>(一) 照顧區各樓層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2、 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3、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4、 每十人應有一套洗澡設備，未滿十人以十人計；寢室設有衛浴設備者，得予併計；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5、 地板有防滑措施。 6、 有適當照明。 <p>(二) 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六十人應至少設置一套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洗澡設備；未滿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 2、 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廁所，但其使用人數，以工作人員數計算。 	<p>(一) 洗澡設備包含洗澡床或洗澡椅。</p> <p>(二) 工作人員係指業務負責人、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教保員及其他人員。</p>
	五、日常活動場所	<p>(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提供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之自我照顧能力訓練服務，應另設日常生活訓練室或活動室，並得計入四平方公尺計算。</p>	<p>(一) 客廳、起居室、會客室、閱覽室均屬交誼休閒活動空間。</p> <p>(二) 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休憩設施、日常訓練室、活動室及其他活動空間，且不含走廊。</p>
	六、廚房	<p>(一)應有洗滌場所及充足之流動自來水，其水源非自來水源者，應定期檢驗合格，並具洗滌、沖洗及有效殺菌三項功能之餐具洗滌殺菌設施。</p> <p>(二)應有適當之油煙處理措施(排油煙設施)，避免油煙污染。</p> <p>(三)應有維持適當空氣壓力及室溫之措施。</p>	餐具殺菌設施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3 條規定。
	七、其他	<p>(一)應設有空調設備；另設有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方式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p> <p>(二)應設隔離室，隔離室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p> <p>(三)應有污物處理室。</p> <p>(四)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p> <p>(五)得視需要設會談(客)室；收住慢性精神障礙者，應有適當之會談空間。</p> <p>(六)照顧區走廊寬度至少一百四十公分，走廊二側有居室者，其寬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p> <p>(七)收住心智障礙者或慢性精神障礙者為主者，得視需要設保護空間。</p> <p>(八)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十六人。 2、 設有行動迴路空間者，應有均勻且充足光線，及防反光空間設施。 3、 每一單元日常生活基本設施除寢室外，並應設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衛浴設備(盥洗間、浴室及廁所等)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p>(九)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p>	<p>(一) 單元係指依照需求，將機構分為不同服務區域，以共同生活之型態，塑造居家照顧環境。</p> <p>(二) 慢性精神障礙者係指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者。</p>
貳、人員	一、業務負責	收住除鼻胃管、導尿管以外管路或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者，其業務負責人應為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符合下列規定	

	人	<p>之一者：</p> <p>(一)護理師：二年以上。</p> <p>(二)護士：四年以上。</p>	
	二、 <u>護理師</u> <u>或護士</u>	<p>(一) 辦理護理業務。</p> <p>(二) 隨時保持一人上班。</p> <p>(三) 每二十床至少應置一人；未滿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p> <p>(四) 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每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p> <p>(五)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2、 至少有一位護理師或護士具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二年。 3、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以二十四人為計算單位，每超過二十四人應再增加一人。 <p>(六) 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採較高之標準辦理；如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則各依(三)(四)規定分別計算。</p> <p>(七) 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其應置之護理人員與一般失能者合併計算。</p> <p>(八) 任何時段護理師或護士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2、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p>(一) 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人數，不得逾機構許可床數二分之一。</p> <p>(二) 隨時係指任何時段都有人員上班。</p> <p>(三) 明定機構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時，人力配置計算方式。</p> <p>(四) 管路包括鼻胃管、導尿管及氣切管。</p>
	三、 <u>社會工作</u> <u>人員</u>	<p>(一) 辦理社會工作業務。</p> <p>(二) 每照顧八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八十人者，以八十人計。</p>	
	四、 <u>照顧服務</u> <u>員</u>	<p>(一)辦理日常生活照顧服務。</p> <p>(二)隨時保持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至少一人上班。</p> <p>(三)每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每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其中具長照人員資格之外籍看護工不得逾二分之一。</p> <p>(四)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每三人應置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專任或兼任人員應固定,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p> <p>(五)收住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收住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或僅提供夜間住宿服務者，其照顧服務員免依上述規定辦理。</p> <p>(六)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採較高之標準辦理；如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則依服務使用者應置比例分別計算。</p> <p>(七)任何時段護理師或護士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2、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p>(一) 隨時係指任何時段都有人員上班。</p> <p>(二) 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取得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 <p>(三) 照顧服務員包含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生活服務員。</p> <p>(四) 明定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時，人力配置計算方式。</p> <p>(五) 日間係指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p>

		(八)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任何時段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	
	五、其他人員	(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二)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達四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特約受過胸腔或重症加護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至少一名。 2、特約、專任或兼任呼吸治療師至少一名。	
參、其他		(一) 僅提供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夜間住宿服務者，服務使用者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九人。 (二) 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三) 公共設施有提供公用電話者，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計。 (四) 應設有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之固定擺放設施或空間。 (五) 應設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輪椅等儲藏之固定擺放設施或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六) 照顧區、餐廳、走道、樓梯及平臺，均應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樓梯及走道地板應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 (七) 得視業務需要，設社會工作室、洗衣間、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緊急觀察室、配膳或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 (八) <u>長照人員具有二種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u>	

修正說明：

- 一、關於「壹、服務設施」之「三、工作站」及「四、衛浴設備」：酌作文字修正。
- 二、關於「參、其他」：為符合照顧人力規範，明定長照人員得具多重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

第十二條附件三 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修正前）

項目	設立標準	備註
<p>壹、服務設施</p>	<p>一、總樓地板面積</p> <p>(一)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二)樓層應連續。</p>	<p>不含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p>
	<p>二、寢室</p> <p>(一)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至多設六床。 3、每一寢室設置洗手檯及馬桶；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得僅設置洗手設備。 4、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 5、室內設之床位，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7、二人以上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8、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 9、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 (二)收住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者達四床以上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一寢室不得超過四床，其中四人寢室床數不得逾單元總床數二分之一。 2、兩人或多人寢室應備具明確區隔個人生活空間之屏障物。 (三)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其寢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 2、床邊與鄰床或牆壁之距離至少一公尺以上。 3、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氧氣、抽吸設備）或每床設置移動式之氧氣、抽吸設備。 4、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有獨立儲存空間及安全防護設備。 5、每床備有呼吸器。 6、應有適當之空調。 7、至少應有心肺血壓監視器、服務使用者每超過十人應再增加一台。</p>	<p>(一)寢室樓地板面積不包括浴廁面積。 (二)簡易衛生設備係指馬桶及洗手檯。 (三)長期臥床(含重癱)係指經巴氏量表評估 20 分以下，無生活自理能力者。</p>
<p>三、工作站</p>	<p>(一)每一樓層應設工作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準備區。 2、工作臺。 3、工作車或治療車。 4、護理紀錄存放櫃。 5、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及專用冰箱。 6、簡易急救設備：氧氣、鼻管、氧氣面罩、人工氣道、抽吸設備及甦醒袋。 7、汙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 8、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二)每一樓層工作站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備應有喉頭鏡、氣管內管及常備急救藥品。</p>	<p>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 (一)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緊急照明設備及發電機等。 (二)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p>

		(三)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工作站；每超過四十床，應再增設一個工作站。	
	四、衛浴設備	<p>(一) 照顧區各樓層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2、 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3、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4、 每十人應有一套洗澡設備，未滿十人以十人計；寢室設有衛浴設備者，得予併計；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5、 地板有防滑措施。 6、 有適當照明。 <p>(二) 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六十人應至少設置一套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洗澡設備；未滿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 2、 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廁所，但其使用人數，以工作人員數計算。 	<p>(一) 洗澡設備包含洗澡床或洗澡椅。</p> <p>(二) 工作人員係指業務負責人、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教保員及其他人員。</p>
	五、日常活動場所	<p>(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提供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之自我照顧能力訓練服務，應另設日常生活訓練室或活動室，並得計入四平方公尺計算。</p>	<p>(一) 客廳、起居室、會客室、閱覽室均屬交誼休閒活動空間。</p> <p>(二) 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休憩設施、日常訓練室、活動室及其他活動空間，且不含走廊。</p>
	六、廚房	<p>(一)應有洗滌場所及充足之流動自來水，其水源非自來水源者，應定期檢驗合格，並具洗滌、沖洗及有效殺菌三項功能之餐具洗滌殺菌設施。</p> <p>(二)應有適當之油煙處理措施(排油煙設施)，避免油煙污染。</p> <p>(三)應有維持適當空氣壓力及室溫之措施。</p>	餐具殺菌設施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3 條規定。
	七、其他	<p>(一)應設有空調設備；另設有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方式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p> <p>(二)應設隔離室，隔離室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p> <p>(三)應有污物處理室。</p> <p>(四)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p> <p>(五)得視需要設會談(客)室；收住慢性精神障礙者，應有適當之會談空間。</p> <p>(六)照顧區走廊寬度至少一百四十公分，走廊二側有居室者，其寬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p> <p>(七)收住心智障礙者或慢性精神障礙者為主者，得視需要設保護空間。</p> <p>(八)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十六人。 2、 設有行動迴路空間者，應有均勻且充足光線，及防反光空間設施。 3、 每一單元日常生活基本設施除寢室外，並應設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衛浴設備(盥洗間、浴室及廁所等)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p>(九)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p>	<p>(一) 單元係指依照需求，將機構分為不同服務區域，以共同生活之型態，塑造居家照顧環境。</p> <p>(二) 慢性精神障礙者係指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者。</p>
貳、人員	一、業務負責	收住除鼻胃管、導尿管以外管路或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者，其業務負責人應為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符合下列規定	

	人	<p>之一者：</p> <p>(一)護理師：二年以上。</p> <p>(二)護士：四年以上。</p>	
	二、護理師(士)	<p>(一) 辦理護理業務。</p> <p>(二) 隨時保持一人上班。</p> <p>(三) 每二十床至少應置一人；未滿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p> <p>(四) 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每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p> <p>(五)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2、 至少有一位護理師(士)具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二年。 3、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以二十四人為計算單位，每超過二十四人應再增加一人。 <p>(六) 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採較高之標準辦理；如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則各依(三)(四)規定分別計算。</p> <p>(七) 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其應置之護理人員與一般失能者合併計算。</p> <p>(八) 任何時段護理師(士)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2、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p>(一) 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人數，不得逾機構許可床數二分之一。</p> <p>(二) 隨時係指任何時段都有人員上班。</p> <p>(三) 明定機構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時，人力配置計算方式。</p> <p>(四) 管路包括鼻胃管、導尿管及氣切管。</p>
	三、社會工作人員	<p>(一) 辦理社會工作業務。</p> <p>(二) 每照顧八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八十人者，以八十人計。</p>	
	四、照顧服務員	<p>(一)辦理日常生活照顧服務。</p> <p>(二)隨時保持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至少一人上班。</p> <p>(三)每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每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其中具長照人員資格之外籍看護工不得逾二分之一。</p> <p>(四)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每三人應置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專任或兼任人員應固定,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p> <p>(五)收住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收住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或僅提供夜間住宿服務者，其照顧服務員免依上述規定辦理。</p> <p>(六)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採較高之標準辦理；如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則依服務使用者應置比例分別計算。</p> <p>(七)任何時段護理師(士)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2、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p>(一) 隨時係指任何時段都有人員上班。</p> <p>(二) 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取得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 <p>(三) 照顧服務員包含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生活服務員。</p> <p>(四) 明定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時，人力配置計算方式。</p> <p>(五) 日間係指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p>

		(八)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任何時段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	
	五、其他人員	(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二)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達四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特約受過胸腔或重症加護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至少一名。 2、特約、專任或兼任呼吸治療師至少一名。	
參、其他		(一) 僅提供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夜間住宿服務者，服務使用者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九人。 (二) 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三) 公共設施有提供公用電話者，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計。 (四) 應設有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之固定擺放設施或空間。 (五) 應設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輪椅等儲藏之固定擺放設施或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六) 照顧區、餐廳、走道、樓梯及平臺，均應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樓梯及走道地板應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 (七) 得視業務需要，設社會工作室、洗衣間、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緊急觀察室、配膳或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	